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林育德

相 對 人 侯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42號民事判決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20萬元，並經鈞院112年度存字第66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而免為假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存所清償提存完畢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219號），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為此檢附相關證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

01 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
03 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42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
04 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
05 決及本院提存所提存書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
06 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之，
07 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8 院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